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盈市监处罚〔2025〕63号

当事人：李俊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彩云镇*****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0月14日，我局收到《盈江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盈公（姐）移字〔2025〕07号）、《移交案件登记表》（编号：盈公（姐）〔2025〕22号），简要案情：2025年7月12日05时40分，李俊钢从曲靖市师宗县彩云镇家中运输一车烟叶至盈江县太平镇，在张**的介绍下交由蒋**和蒋**以自己种植的烤烟烟叶名义交至盈江县太平镇烟叶站进行售卖，于2025年7月12日被盈江县公安局民警当场查获。经称量涉案烟叶共710公斤。该局认为当事人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不构成刑事处罚，故将案件移交我局进行处理。经我局执法人员对移送的案件材料（共43页）进行核查，当事人涉嫌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10月14日立案，当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案的烟叶实施扣押行政强

制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盈市监强制〔2025〕30号）及《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清单》（盈市监物清〔2025〕30号）各1份，当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经营烟草专卖品许可的情况下，于2025年7月11日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彩云镇家中擅自将烟叶运输至盈江县太平镇，在张**的介绍下交由蒋**和蒋**准备运到太平镇烤烟收购站进行销售，于2025年7月12日凌晨5时40分在太平镇黄龙村允摆寨子下货时被盈江县公安局民警当场查获。因当事人不构成刑事处罚，根据管辖权限，该局依法将案件移交我局进行处理。至查获之日止，当事人涉案的烟叶共计710公斤。因当事人未建立相关进销货台账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14日，我局收到《盈江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盈公（姐）移字〔2025〕07号）1份、《移交案件登记表》（编号：盈公（姐）〔2025〕22号）1份、《随案移交清单》1份、《情况说明》1份，卷宗1册共43页，证明了当事人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不构成刑事处罚，根据管辖权限，该局依法将案件移交我局进行处理的事实；

2、2025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该案件来源于其他部

门移送，当事人未取得经营烟草专卖品许可倒卖烟叶的行为符合我局管辖；

3、2025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当事人《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盈市监强制〔2025〕30号）及《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清单》（盈市监物清〔2025〕30号）各1份，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案的烟叶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4、2025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进一步证明了当事人未取得经营烟草专卖品许可倒卖烟叶的事实；

5、2025年10月14日，当事人签署《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了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及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接收相关法律文书的事实。

2025年11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盈市监罚告〔2025〕64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倒卖烟草专卖品（烟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

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第二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第七条“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烟草专卖品（烟叶）710公斤。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